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协议编号:建理托 202409

管理人: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协议当事人	3
第一章 释 义	5
第二章 陈述和保证	7
第三章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0
第四章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2
第五章 托管资产的保管	14
第六章 资金划付	18
第七章 交易及资金清算	21
第八章 核算估值	23
第九章 投资监督	24
第十章 信息披露	25
第十一章 托管费及相关费用	25
第十二章 文件资料的保管	26
第十三章 理财产品的到期清算	26
第十四章 托管人的更换	27
第十五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29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29
第十七章 保密义务	30
第十八章 反洗钱条款	31
第十九章 本协议的终止	32
第二十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33
第二十一章 其他	33

协议当事人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人签署：

管理人：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550081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5500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

1.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 ☒ 商业银行/ ☐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具备发行银行理财产品的资格和能力, 拟发起设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 具有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业务资格和能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作为其分支机构, 可以为银行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愿意接受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为其发行的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

4. 为保障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安全、稳健运行, 保障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明确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相关自律组织的要求、监管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 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约定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以及在业务合作中具体的业务处理程序和方法的法律文件, 当事人按照本协议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并以兹共同遵守。

本协议适用于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托管的、管理人发行的超值宝系列理财产品, 双方不再就管理人发行的单期理财产品委托托管人

托管事宜另行签署托管协议。单期理财产品的托管确认方式详见第五章。

第一章 释 义

1.1 除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下列词语的定义如下：

资产管理人/管理人（甲方）：指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托管人（乙方）：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投资者：指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即理财产品协议中的投资者。

本协议：指《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协议编号：建理托202409，以下称“托管协议”或“本协议”）以及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本理财产品：指依据本协议，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托管的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或“理财”）。

单期理财产品：指依据本协议，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托管的理财产品中每只独立的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说明书：指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理财产品协议书：指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以下称“理财产品协议书”）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理财产品协议：指“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其他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的统称。

托管账户：指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授权，并按相关规定开立的专门用于保管、管理、运用理财产品资金的银行专用账户。

托管账户销户日：指根据协议约定，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内资金余额清零且办理完毕销户手续之日。

托管资产：指投资者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管理人管理并由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划款指令：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由托管账户向外划付资金、从托管账户支付理财资产应承担的各种税费、托管费、管理费等的指令。

交易依据：指划款指令所要求提供划款所依据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在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理财资金时，管理人与相关交易对手签署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凭证、材料和文件等。

理财资金：指银行理财产品的货币资金，即以资金形态存在的理财资产。

理财资产：指银行理财产品项下全体投资者交付的理财资金及在理财期限内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项下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其构成主要包括：投资本金、理财收益和其他应计入理财资产的财产。

理财收益：指银行理财产品项下各相关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所获的理财利益、理财费用等款项。

证券经纪商：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依法取得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以管理人名义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名义为托管资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

债券托管账户：指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及管理人要求办理的，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用于存放管理人托管的银行间债券资产的托管账户。

开放式基金交易账户/基金账户：指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及管理人要求办理的，在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开放式基金注册机构开立的，用于管理人开放式基金交易/存放开放式基金资产的账户。

指定账户：指管理人用以与银行结算账户之间进行托管现金财产划付的唯一指定账户。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有关自律组织、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最新修改和补充。

第二章 陈述和保证

2.1 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

管理人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承诺其内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及本协议有效期内一直真实准确：

（1）主体合法。

管理人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持续经营的 ☒ 商业银行 / ☐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

行金融机构 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进行合法经营活动的权利能力。

(2) 具备业务经营资格。

管理人依法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合法取得了营业执照，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金融许可证，具有发起设立并受托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的资格。就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管理人丧失该项资格。

(3) 获得内部授权。

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以及管理人作为当事人签署和履行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其他协议，已经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管理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管理人违反其公司章程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管理人违反其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因在管理人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的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而严重影响管理人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4)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管理人提供的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5) 管理人承诺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属于违反规定的公众集资，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

2.2 托管人的陈述和保证

托管人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承诺其内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及本协议有效期内一直真实准确：

(1) 主体合法。

托管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持续经营的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进行合法经营活动的内部授权。

(2) 具备业务经营资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了监管部门核发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托管人及其指定分支机构依法可以为本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且就托管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托管人丧失该项资格。

(3) 获得内部授权。

托管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托管人作为当事人的、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其他协议，已经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托管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托管人违反其公司章程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托管人违反其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因在托管人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的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而严重影响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4)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托管人提供的所有与本协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5) 免责声明。

托管人作为本理财产品的托管银行，不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承担责任，不为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担保；对管理人与投资者约定的本产品资产分配方式等内容，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对托管的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管理人违背本产品理财产品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处理受托事务不当，使理财产品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形，与托管人无关；托管人只对管理人发出的划款指令作形式审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托管人不负责本理财产品募集过程中的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合格投资者确认等责任。

第三章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对理财产品的资产进行管理运用。

（2）根据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收取管理报酬。

（3）对托管人的托管服务进行监督。

（4）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管理人的义务

（1）在托管人指定的营业机构开立托管账户，并在托管人处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预留印鉴。

（2）在理财产品资金募集完毕后，将本产品募集的全部资金划入托管账户，并于成立当日向托管人发送理财产品运作起始通知书（附件2）及完整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托管费率、估值条款等。管理人变更产品说明书的，应及时发送托管人。

(3) 管理运用本产品的资产，需要从托管账户向外汇划资金时，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一代网上托管银行（以下简称网上托管银行）”或电子邮件向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接受托管人的监督，管理人单次指令发送时仅能选择一种渠道发送。

(4) 建立对账机制，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与托管人定期对账。

(5) 确保托管账户为本产品投资产生的现金收益和投资本金唯一回款账户，因本产品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全部归入本产品。

(6) 向监管部门和投资者披露本产品的相关信息。

(7) 如本产品项下资产被有权机构采取包括查封、冻结、扣划等在内的强制性措施，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向有权机构提出抗辩、异议；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托管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均有权向责任人全额追偿。

(8) 管理人发生任何可能导致本产品运作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通知托管人。

(10)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应托管人要求提供开展托管业务各项必须的协助。

(11) 在发行、管理本产品和运用本产品资产的过程中，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12) 负责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审查及履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

资义务。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托管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

(2) 对管理人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的行为进行监督。

(3)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收取托管报酬。

(4) 管理人在反洗钱上拒绝配合合法性审查、可疑交易调查等情况的，托管人有权终止合作。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4.2 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现金资产或托管人承诺保管的其他资产，确保托管账户与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金账户、托管人自有账户或管理的其他账户相分离，保证彼此之间的独立性；非依法律、法规约定，不得擅自使用、转移或处分托管资产。

(2) 依据管理人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3) 建立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与管理人定期对账。

(4)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发行银行，必要时可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5)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6) 如本产品项下资产被有权机构采取包括查封、冻结、扣

划等在内的强制性措施，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

(7) 托管人发生任何可能对本产品托管业务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

(8)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应管理人要求提供与本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相关的各项协助与服务；充分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作托管人已履行托管职责。

(9)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披露任何与管理人有关的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管理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安排的除外。

(10) 为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审查及履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义务提供必要协助。

(11) 在为本产品提供托管服务的过程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12) 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托管人不得将托管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托管。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14) 托管人委托"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托管运营中心"依据托管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提供托管服务，运营服务包含不限于账户管理、资金清算、核算估值、投资监督、信息报告。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托管人不得将托管业务转委托给第三人。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托管人向管理人发送的与运营相关的报表、报告、函件及其他运营相关资料等，托管人用章指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业务专用章(资产托管)"印章。托管人向管理人发送除运营外的其他业务相关资料，

托管人用章指定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托管分中心"印章。

加盖前述两枚印章的所有资料、函件等的法律后果均由托管人承担。

托管人承担"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托管运营中心"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所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五章 托管资产的保管

5.1 托管资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托管账户。账户的开设与管理由托管人受管理人委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为托管资产开立托管账户,托管账户预留印鉴根据托管人的要求办理。开户完成后,托管人应及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托管账户的开通信息通过附件 1 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本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理财产品收益、收取理财申购款,均需通过托管账户进行。

托管账户仅用于本产品的托管,专户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托管账户不得提现,不得通兑,不得透支,不得开通企业版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转账功能,可开通网上托管银行。网上托管银行的操作及相关约定以管理人与托管人分支机构签署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托管银行客户服务协议》为准。

托管人按照规定为理财产品开立托管账户,管理人应在托管人开立账户的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提供所需资料。托管账户的开立应符合监管机构、账户开立机构等最新账户管理规定。托管账户名称、账号等具体信息以附件 1 为准。

托管账户资金存款利率以开户行实际审批执行的利率为准，除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外，未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擅自变更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擅自划转托管账户内的资金，亦不得擅自采取使托管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2）证券账户。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根据中国结算公司要求为托管资产开设证券账户。账户开立后，托管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证券账户信息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管理人。本协议默认采用券商结算模式。

证券账户由管理人保管和使用，管理人承诺该账户只用于本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托管人不承担证券账户的审核责任，对于因证券账户保管和使用而导致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银行间账户。托管资产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前，管理人应提前通知托管人，提供所需资料，由托管人以托管资产名义向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债券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DVP账户）。管理人负责以本托管资产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进行交易。

如本产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监管要求，采用银行间多级托管模式运作的，应另行签署协议。

（4）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因投资需要新增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由管理人按基金管理公司要求填写相关材料代为开立，管理人开户时应指定托管资金账户作为开放式基金交易的唯一结算账户。

管理人选择通过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业务平台（简称“FISP”）参与开放式基金投资的，应由管理人在FISP系统登记产品信息，由托管人对银行账户信息进行验证。产品登记成功后，由管理人在线

向基金销售机构提交开户申请,账户开立信息通过 FISP 反馈管理人和托管人。

(5) 以上托管资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该投资组合业务的需要,管理人及托管人双方均不得出借和转让,亦不得使用这些账户从事托管协议规定以外的活动。

5.2 托管资产的保管与处分

(1) 托管资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托管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 管理人、托管人因托管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托管资产。

(3) 托管资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托管资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托管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托管资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托管资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托管资产的独立性,最大限度地防止对本托管资产的不利影响,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4) 安全保管托管资产。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结算机构等非资产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5) 托管人未经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托管资产。

(6) 对于因为托管资产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应收资产没有

到达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托管资产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损失。

5.3 托管资产的起始运作。

管理人于每一期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将当期理财资金划入托管账户，并与托管人确认全部理财资金到账无误，并于当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托管人发出附件 2 及理财产品说明书。托管人于收到管理人出具的理财产品起始运作通知之日起，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托管职责。理财产品的托管期限自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出的理财产品起始运作通知之日（含该日）起，至产品到期分配日（含该日）止。

5.4 托管资产的追加

开放式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视为本协议项下托管资产的追加，其申购及登记方式由当期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理财产品参与的时间、价格、收款或付款等各方面相互配合，积极履行各自的义务，保证理财产品的参与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5.5 托管资产的提取

（1）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提取托管资产，财产提取指令的收款账户必须是对应托管资产的指定账户。管理人如需更改指定账户，应书面形式加盖预留印鉴告知托管人新指定账户信息和启用日期，经托管人确认后方可生效。

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清算等方式由当期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积极履行各自的义务，保证理财产品的相关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在本协议存续期内，管理人根据当期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办理

申购、赎回、清算等业务时，应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或电子邮件（附件 3）的方式向托管人发出指令，并向托管人发送《理财产品申购、赎回确认书》（附件 4）、理财产品分配报告，以此作为理财产品申赎、提取理财资金确认的记账依据。

第六章 资金划付

管理人在运用理财资金时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指令、办理产品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6.1 管理人对发送指令和通知的人员的授权

（1）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和通知。

（2）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附件 5），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并加盖单位公章。

（3）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并经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若授权文件中载明了具体生效时间，则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确认的时点。若早于，则以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确认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4）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除非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

6.2 管理人指令或通知的发送

（1）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

(2)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指令后,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以电话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确认, 托管人不承担由于管理人未及时进行指令确认而造成指令划付延误或失败的责任。

(3) 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明确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 其中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的指令还须按授权文件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6.3 管理人指令或通知的形式审查及生效

(1)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指令后, 应对该指令的授权代表的权限、签字和印鉴, 以及指令中重要信息是否模糊不清或不全进行形式审查, 即表面相符性检查。

(2) 管理人指令与管理人预留印鉴和授权代表签字形式不一致时, 或与授权代表权限不符, 或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 或者发现指令有其他错误的情形, 该指令无效, 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 但应立即同时通过录音电话或书面等形式通知管理人。

6.4 管理人指令或通知的执行

(1) 对于限时执行完毕的划款指令(附件3)和通知, 管理人应当根据银行资金汇划的时间安排合理操作时间。

管理人可于划款前一日(该日及划款日须为营业日)向托管人发送投资划款指令并确认, 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 管理人必须在当天15:00前向托管人发送, 15:00之后发送的, 托管人尽力执行, 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如果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的指令, 则指令需要管理人提前2个工作小时发送, 并且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 托管人将视付款条件具备时为指令送达时间。

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实行T+0非担保交收的业务, 管理人应在交

易日 14:0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以便托管人留有合理的时间办理指令核对、资金划拨以及在中登业务终端进行操作。

因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给托管人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出,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交收失败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

(2)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付款指令,托管人视托管账户资金头寸充足时为指令送达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 如需托管人撤销尚未执行的划款指令,管理人应在“网上托管银行”做出“作废”操作,若以电子邮件发出指令的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作废”指令通知托管人。

6.5 被授权人的更换

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变更预留印鉴,应按照下述约定执行。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授权文件执行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在特殊情况下,可按双方商定的方式处理。

(1) 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变更预留印鉴,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新授权文件的扫描件以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托管人。经托管人确认后变更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作废。新授权文件正本应在邮件发送后 7 个工作日内送达托管人。

(2) 新授权文件生效之后,正本送达之前,托管人按照新授权文件扫描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如果新的授权文件正本与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不同,以扫描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6.6 其它划款事项

托管人免收管理人开立的托管账户费及托管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

6.7 其他事项

(1)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 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出划款指令, 托管人应按照管理人的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进行托管账户的资金划付。除因托管人过错致使本产品财产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 托管人因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和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而对本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执行指令过程中由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对本产品财产造成的损失, 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相关财产权利未能及时变更而导致本产品财产损失的, 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由于相关第三方原因, 导致本产品财产损失的, 由管理人负责向第三方追偿, 托管人予以必要的协助。

(3) 未经管理人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指令, 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任何本理财产品资产, 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托管人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理财产品资产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托管人自行承担。

(4) 投资指令的保管。投资指令原件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保管; 资产托管人保管已收到的投资指令扫描件。若原件与扫描件不一致, 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为准。

第七章 交易及资金清算

7.1 场内交易资金清算与交收

7.1.1 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理财产品在交易所内进行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商，并与托管人及证券经纪商另行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明确三方在本理财产品证券买卖的过程，即在交易所进行的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及相关证券交易的资金交收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保障本理财产品财产的安全。委托财产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证券经纪商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就交易所内进行的证券买卖，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核对无误后，根据指令通过委托交易的证券公司，将资金划入证券资金账户并通知管理人。

7.1.2 管理人代表理财产品与交易对手就每笔交易达成协议，银行间债券交易的资金清算和债券交割由托管人办理。管理人应及时将债券成交通知单及划拨指令以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给乙方，托管人据此办理资金收付和债券交割。

7.2 场外其他交易资金清算与交收

7.2.1 场外资金汇划由托管人凭管理人有效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合同（如有）进行资金划拨。

7.2.2 资金清算为支付税费的，托管人审核付款用途符合本协议约定后，凭管理人指令和相关税费单据（若有）进行资金划拨。

7.3 资金账目的核对

7.3.1 理财产品采用 T+1 日（估值日为 T 日）对账制度，对账估值时间为估值日的次个工作日。若甲乙双方有特殊对账需求，以双方协商为准。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理财产品核算估值结果，托管人对管理人计算的理财产品净值数据进行复核确认。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各项资产、负债、实收资本余额，如核对不一致的应及时告

知对方，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及时调整账务，如涉及理财产品委托人和理财产品受益人利益的，由管理人负责对理财产品委托人和理财产品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并确定调整方案。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以管理人确定的计算方法为准。

7.4 可用资金余额的确认

7.4.1 管理人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查询托管账户资金余额和资金明细。

第八章 核算估值

8.1 管理人与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相关会计准则商定的理财产品记账方法和会计核算标准对理财产品进行会计账务处理，双方分别为每只理财产品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完整记录理财产品投资及收益。

8.2 数据发送

托管人结算模式下，无需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交易所数据；券商结算模式下，由证券经纪商向托管人发送交易数据，发送方式和发送时间在证券经纪服务协议中另行约定。

8.3 资产核算和估值

(1) 本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估值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协会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按规定执行。管理人应就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向投资人充分披露，对于其中未明确的事项，由管理人根据一般会计原则或行业惯例与托管人协商确定，向托管人提供书面通知并按规定公告。

(2) 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约定频率进行对账。管理人通过邮

件或其他电子方式将资产估值表或资产净值表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的资产估值表或资产净值表后按约定频率进行核对，并以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回复管理人核对结果，如双方核对不一致，则双方应共同查找不一致的原因，并及时调整账务。如果甲乙双方由于分歧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以管理人确定的计算方法为准。

(3) 管理人应将每期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发送至托管人，双方按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每个工作日对托管资产进行估值，计算资产净值。

8.4 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协议书约定的频率出具产品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并及时向托管人提供，托管人对管理人计算的理财产品净值等数据进行复核确认。如果存在差异，托管人应及时告知管理人，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及时调整账务。如涉及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由管理人负责对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并确定调整方案。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以管理人确定的计算方法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8.5 如因管理人原因无法进行对账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管理人未向托管人提供本理财产品的资产账目、估值表或资产净值计算结果、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

第九章 投资监督

9.1 托管人根据《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7）、《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核查。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托管人的监督、核查。

9.2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

令违反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托管人发出回函，就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原因。

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或相应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监管机构。

9.3 《投资监督事项表》、《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监督事项如需变更，管理人应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同时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9.4 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管理人，对由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真实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章 信息披露

双方应当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义务。

第十一章 托管费及相关费用

11.1 托管费计算方法：

理财产品的托管费率为 0.01%。单期产品托管费率及计算方法详见各期产品说明书。

11.2 托管费支付频率及方式:

按每期产品清算日/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每期产品清算日/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指令从托管资产中支付托管费。若遇节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扣划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清算日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11.3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11.4 本协议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章 文件资料的保管

12.1 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建立和保管适合履行其职能并满足其内部管理需要的业务档案。

12.3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管本产品托管业务档案的时间应为 15 年以上,相关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章 理财产品的到期清算

13.1 理财产品完成清算后,当期理财产品托管运作正式结束。

13.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协议的约定,理财产品终止时或清算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交相应理财产品的清算或分配报

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终止日期、清算日期、可分配理财本金及收益），以便托管人配合管理人办理理财产品清算分配事宜。

13.3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出的理财产品到期清算及收益分配划款指令，与清算及分配报告进行核对并确认托管账户有足额资金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

13.4 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理财产品到期清算及收益分配划款指令，职责仅限于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以现金分配方式，划往管理人指定的理财投资收益分配账户。

理财产品到期后如有流通受限证券不能变现，双方完成对已变现资产的交接后托管人继续保管托管账户。在此期间，乙方除将变现资金按照甲方指令划至甲方指定账户外，不再提供任何其他托管服务；流通受限证券全部变现后，双方完成剩余资产的移交。乙方有权就继续对托管账户提供的服务收取托管费，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3.5 管理人应于托管产品到期后及时完成收益兑付、费用结清及其他应收应付款项资金划转，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办理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销户事宜。

第十四章 托管人的更换

14.1 托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有权更换托管人：

- （1）严重违反托管协议的。
- （2）被依法取消托管业务资质的。
- （3）依法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接管的。
- （4）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4.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可以辞任：

（1）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本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和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操作，经托管人书面通知仍不纠正。

（2）发生其他可能会对托管资产安全或正常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托管人与管理人协商后一致认为托管人辞任有利于保证本产品的稳健运行。

托管人因上述第（1）款原因辞任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管理人，说明辞任的决定和理由。托管人因上述第（2）款原因辞任的，由管理人对外披露和解释说明。

托管人按上述程序辞任不视为违约。

14.3 托管人辞任的，管理人应该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找到新任托管人替换现任托管人。现任托管人应该协助完成相关交接工作，保证本产品平稳运行。

14.4 托管人更换程序

（1）原托管人解任或辞任，管理人确认新任托管人后，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现任托管人进入托管人更换程序的具体时间。

（2）自进入托管人更换程序之日起，托管资产停止运作，相关账户冻结，现任托管人对本产品资产和文件资料进行清理，提供清单；管理人和现任托管人对托管资产进行确认后，现任托管人与新任托管人办理托管资产移交手续。上述更换程序应自托管人更换程序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3）自启动更换托管人程序和托管资产投资运作停止、资产冻结之日起，现任托管人仍应对托管资产承担保管等工作，并继续计收托管费至全部资产移交完成时止。

第十五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5.1 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违约行为对其他相关当事方和本产品资产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5.2 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无权就扩大的损失部分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5.3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双方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15.4 因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其他相关方面的原因，导致本产品资产被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的，托管人免责，不承担赔偿责任。

15.5 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审查义务及反洗钱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及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15.6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损失均指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6.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的、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社会事件和其他不可归责的情况。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等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等操作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托管人资金清算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对托管人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的当事人有义务采取

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

16.2 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本协议一方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之内，将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造成影响的有效证据提供给本协议的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事件的责任豁免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的任何本协议的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均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因此导致就任何损害、损失或罚金的索赔。在此情况下，另一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两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七章 保密义务

17.1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下称“接受方”）对于因为签订并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包括对方的代表，下称“提供方”）获得的任何材料、数据、合同文本、财务报告等所有有关资料和商业意图（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接受方只能为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泄漏保密信息，也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但以下情况除外：

(1)接受方自己必要的工作人员以及接受方委托的律师、会计师和其他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因业务需要有权使用保密信息。接受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并尽到勤勉尽职的义务，对其知悉或了解的保密信息进行保管，并限制在上述机构和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

关机构和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将有关保密信息泄露给无关的工作人员。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机关的命令或要求，以及法院的裁定和/或命令进行的披露，或者根据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或者投资人进行的披露等。

(3)非因接受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17.2 对于在本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各方资产状况、投资政策、交易数据和资料、人员和技术系统等信息，双方均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与第三方共同使用，亦不得进行非本合作之外的使用。但法律法规有强制性披露规定、有权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要求或的除外。

17.3 双方应持续履行保密义务至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五年。

17.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就该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章 反洗钱条款

18.1 双方应按照国家 / 地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并有效执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控和报告制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反恐怖融资管理机制、制裁筛查机制等相关制度，依法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决议或国际金融制裁相关要求，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审计，做好境外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控和合规经营

工作，做好跨境业务的洗钱风险、制裁风险和恐怖融资风险防控，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制度，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宣传，并对可疑客户及可疑交易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

18.2 双方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共同推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合作，为调查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协助。双方应为其自对方获得的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的信息严格保密。如果乙方发现甲方在协议期间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或乙方发现甲方客户及业务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国内/国际制裁违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属于乙方拒绝接受的客户，乙方有权中止或拒绝办理相关业务。

18.3 对于因一方任何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直接相关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进行任何调查、索赔、请求、收费、控告的，违约方应赔偿因该等调查、索赔、请求、收费和控告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并使其免受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律成本和费用）。

第十九章 本协议的终止

19.1 本协议的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托管的本理财产品全部终止之日终止。

若未到期产品更换托管人，管理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托管人，双方参照本协议 14.4 的约定进入托管人更换程序。

19.2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 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托管人接管托管资产。

(2) 托管人解任或辞任，并完成托管人更换程序。

(3) 托管协议到期。

(4) 管理人不再发行银行理财产品且书面告知托管人。

(5) 发生法律行政法规或托管协议规定的终止事项。

19.3 对于发生本协议中规定的协议终止情形，管理人和托管人均应积极与接替管理人或接替托管人做好职责交接和财产移交工作。

19.4 托管协议终止时，若理财产品继续存续，托管人将继续保管理财资产，直至管理人发出全部支付该理财资产的指令。但在此期间，除了托管账户收取和持有任何现金分配外，托管人不再提供任何其他服务。管理人确认，托管人在托管协议终止前所发生的托管费用应由理财产品承担，托管协议终止后若产品继续存续的，托管人需继续保管理财资产，但不再计提支付托管费。

第二十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0.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2 对于本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托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二十一章 其他

21.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部分条款非法、无效或不可执

行，不影响本协议的其它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1.2 通知以书面形式作出的，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邮戳日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视为到达对方；以传真方式作出的，则该传真发出的当日视为到达；以电话方式作出的，则对方雇员接听该电话之日视为到达。

21.3 本协议项下管理人、托管人及双方有关具体操作人员电子邮箱以业务联系人名单（附件6）为准。

21.4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正式签署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5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管理人持有叁份，托管人持有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的盖章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人在本页所载日期签署如下：



管理人：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4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

关于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值宝_____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开立情况的函
(样本)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行超值宝_____理财产品托管银行账户已开立,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业务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值宝_____期理财产品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样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我公司超值宝_____期理财产品已经完成资金募集,作为本产品的管理人,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募集的全部资金划入托管账户,请你方核实以下信息无误后开始履行托管职责:

超值宝_____期理财产品理财资金总量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元),已经全部划入托管账户。

_____公司

(管理人预留印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组合划款指令（样本）

年 月 日

20 第 号

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付款金额（小写）：	
付款金额（大写）：	
付款日期：	最迟到账时间：
划款事由：	
发出人预留信息：	
经办人：	复核人：
预留印鉴：	

附件4

超值宝_____期理财产品申购、赎回确认书 (样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超值宝_____期理财产品本开放日申购、赎回资金确认如下:

申请日期		申购金额（元）	
确认日期		申购确认份额（份）	
单位净值（元）		赎回金额（元）	
		赎回确认份额（份）	
申赎轧差		申购/赎回金额（元）	
		申购/赎回确认份额（份）	
存续总份额（份）			

(管理人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与印鉴样本(样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我公司资产托管事项的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如下,请按此预留印鉴办理该项事宜。

	预留印鉴:	
	经办人签字:	.
	复核人签字:	) . . .)
启用日期: 2014 年 10 月 15 日		

注: 经办人和复核人(各 2 人)应至少各有一人同时签字,并与公司预留印鉴同时使用。



附件 6

业务联系人名单

管理人：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署的托管协议，我行特授权以下人员为有权进行托管账户相关各类指令及业务往来的办理、签发工作。					
岗 位	姓 名	座机	传真电话	手 机	邮箱
划款经办人	向				1
划款经办人					
会计核算人员					
划款复核人					
划款复核人					
划款复核人	王			1	
公共邮箱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划款指令邮箱地址：					
划款指令附件发送邮箱地址：					
岗 位	姓 名	座机	传真电话	手机	邮箱
指令清算					
估值核算					
投资监督					
指令清算	王				

该等人员或相关信息如有任何变化，发生变化一方应提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通知对方。

附件 7

投资监督事项表（样本）

管理人：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公用	依据
以下 80% 比例要求请按产品类型选择其一：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投资性质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权益类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和混合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理财产品标准。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由托管人托管的全部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由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每只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每只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40%，每只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每只私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200%。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应当持有不低于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公募理财：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40% 的	银发【2017】302 号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
私募理财：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100% 的。	银发【2017】302 号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
回购融资主体开展融资回购交易，其持有的债券主体评级为 AA+ 级、AA 级的信用债入库集中度占比不得超过 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

	风险控制指引》
回购融资主体开展融资回购交易的，融资回购交易未到期金额与其证券账户中的债券托管量的比例不得高于 8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专用	依据
不得投资于本行或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此 页 空 白